

| | | | |
|-------------|---------|-------|--------------|
| 江苏中冠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标准章节号 |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
| | | 表格编号 | CCJS-招-QR-18 |
| | | 记录编号 | No.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2021009

项目名称：常州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

采购人：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内容: 常州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 |
| 2 |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
| 4 | 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
| 5 |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
| 6 | 谈判保证金数额: 无 |
| 7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
| 8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
| 9 | 谈判开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1 |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书 | 3 |
| 第二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
| 第四章 |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23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3 |
| 第六章 | 评标方法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编号：ZJ2021009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的委托，对采购人常州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常州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

采购预算：人民币 87 万元。

最高限价（液化气居民户检查费用综合单价）：每户人民币 40 元。

二、对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过的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业绩至少 1 份（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证明）；
9. 供应商拟派遣参加巡查人须具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主管部门或大型燃气企业专业培训机构的相关工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至少 6 人），同时须提供为派遣人员缴纳的 2021 年 3-6 月中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谈判；

11.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四、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五、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谈判保证金数额：无

六、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九、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单位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19-88029279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1855 联系人：高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联系人：李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网 址：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谈判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谈判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4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常州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谈判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谈判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本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谈判供应商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谈判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节日加班费、高温费、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

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法定加班费及相关费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比例及税金缴纳比例执行项目所在地区标准。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谈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谈判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谈判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

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40-9:00 (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18.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谈判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 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谈判单位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谈判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谈判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 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 均视为谈判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 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谈判及谈判程序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 2021年7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时间可能不同, 谈判顺序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谈判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 谈判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到帐日期(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谈判)。

21.3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按顺序分别对

审查通过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1.5 谈判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谈判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2.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谈判小组认为在谈判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2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4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24.1.5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1.6 谈判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4.1.7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4.1.8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 24.1.9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4.1.10 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11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其谈判响应无效：

- 24.2.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2.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4.2.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2.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2.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4.2.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谈判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谈判小组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谈判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谈判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谈判文件等

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谈判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谈判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谈判文件第28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

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成交供应商须按项目总价的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

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F、违约责任

★35.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依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苏建函〔2016〕129号）等法律法规及各级管理文件，在我市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范围内开展年度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

一、检查内容

（一）液化石油气供气企业供气安全隐患排查。

抽查瓶装液化气企业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等配送服务的违规事项。

通过用户端实地检查，重点核实液化石油气经营者是否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液化石油气供气企业在常州市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中录入的用户信息、气瓶配送、供用气合同、入户安检等信息是否及时、准确。

（二）液化石油气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用气安全隐患排查。非居民用户为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场所和工厂、学校、医院、养老院、建筑工地食堂、集贸市场、民宿、农家乐等用气场所。

二、检查要求

按照检查标准要求对瓶装液化气用户入户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并将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与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和用户以及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单位做好整改对接，并定期将隐患排查完成情况反馈给采购人。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入户宣传，发放《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告知书》（由采购人提供格式）；

2、按照《用气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结果通知单》（由供应商制订经采购人确认）中的隐患内容，逐项开展隐患排查；

3、将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记入《用气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结果通知单》，用气安全隐患由瓶装液化气用户签收，并通过微信工作群（由采购人建立）定向发送至用户所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供气安全隐患通过微信工作群定向发送至相应的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

4、对排查中发现漏气、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气液两相瓶装液化石油气等重大隐患的用户，应要求立即停业整改，扫描钢瓶二维码，通知二维码显示的供气企业立即停止对该餐饮场所的供气行为，告知街道工作人员督促落实；

5、将被排查用户门面（门牌）、隐患部位拍照留存连同用户签收的《用气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结果通知单》存根联等按户形成检查资料；

6、每月 15 日将排查完成情况、隐患统计分析以及每个用户的排查资料报送采购人。

7、供应商必须对派出的排查人员的用工合法性负责，加强用工管理并承担用工责任。派遣人员须具备正规消防员资格证书。鉴于本项目巡查强度大，范围广，地点分散，要求拟派遣人员年龄不能大于 45 岁的男性职工。

8、供应商必须确保其排查人员进行入户隐患排查时做到着装统一，穿戴整洁，佩带工作证，行为规范，语言文明，极力维护良好的形象。

9、供应商必须为其排查人员配备随身携带的检漏仪等专业检测工具。

10、供应商排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与餐饮场所人员发生重大纠纷，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妥善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三、商务部分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检查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本季度费用。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节日加班费、高温费、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其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高温费、法定加班费及相关费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比例及税金缴纳比例执行项目所在地区标准。

供应商投标用户费用综合单价时须考虑上述因素。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过的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业绩至少 1 份（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证明）；

★8. 供应商拟派遣参加巡查人须具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主管部门或大型燃气企业专业培训机构的相关工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至少 6 人），同时须提供为派遣人员缴纳的 2021 年 3-6 月中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偏离表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

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谈判供应商须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J2021009 号的竞争谈判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J2021009 号谈判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 | |
|----------------|----------------------------------|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 |
| 项目编号 | ZJ2021009 |
| 液化气居民用户检查数量 | 居民户数：_____ |
| 液化气居民户检查费用综合单价 | 小写：人民币_____元/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户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 序号 | 服务名称或类别 | 数量(户)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液化气瓶配送服务企业检查费用 | 11 | 4000 | 44000 | 本项为不可竞争，如实际超出11户则固定费用为44000元，如实际少于11户则按实际数量结算费用 |
| 2 | 非居民用液化气户检查费用 | 3000 | 70 | 210000 | 本项为不可竞争，如实际超出3000户则固定费用为210000元，如实际少于3000户则按实际数量结算费用 |
| 3 | 液化气居民户检查费用 | | | 616000 | |
| 项目总价 | | | | 87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居民用户数量由供应商根据成本及能力测算，液化气居民户检查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即每户人民币40元）。

2、本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竞争单价的方式。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1）每季度在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范围内抽查一次瓶装液化气企业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等配送服务的违规事项，涉及瓶装液化气供应企业不少于11家；（2）全年在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范围内均衡抽查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3000户，其中，餐饮企业2800户；工业企业100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建筑工地食堂、集贸市场、民宿、农家乐等用气场所100处；（3）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检查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数。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0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0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2021009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的主城区燃气运行安全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城区燃气运行安全管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谈判单位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J2021009

| 章节号 | 谈判单位的偏离 | 谈判单位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常州市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检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合同到期是否续约,由甲方综合考虑而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查成果交由甲方,由甲方进行评审、评价。
- 2、评审、评价完毕后乙方应于10日内整改到位。否则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不计利息)。如专家审查不合格或者在10日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未按照服务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本合同要求检查内容的最终成果文件需经甲方评审、验收和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查组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甲方有义务提供需要检查单位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并为乙方进行安

全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进行付款。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标准 进行安全检查，严格审核成果文件，并按规定的进度、质量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检查成果负责；

2、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遣检查人员进行工作配合；

3、委派相关专业的检查人员参加成果文件的审查、协调会议，及时完善成果文件；

4、对甲方、被检查单位提出的成果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

5、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6、严守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及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技术水平等商业秘密；

7、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若干规定，不得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物及有价证券，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

8、乙方所有参加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

2.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认可）

3.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4. 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